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 I-MAB 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 I-MAB 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I-MAB 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